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裕彩龙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月22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裕彩龙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5001号，使用权面积1469.5 m<sup>2</sup>，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0428E，负责人：李惜珍，类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较为完善的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以及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3〕186号），有效期限：2021年03月26日至2024年03月25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罐40m<sup>3</sup>×3个，柴油罐40m<sup>3</sup>×1个）***。</p> <p>该加油站设置有4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40m<sup>3</sup>×3个，埋地柴油罐40m<sup>3</sup>×1个，设置有6台6枪加油机，共有36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14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裕彩龙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645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裕彩龙加油站现场勘察照片：

